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持續關連交易 設計及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

設計及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北京市政總院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透過梁黃顧建築設計及深圳賈維斯將向北京市政總院提供服務，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城市規劃設計、室內設計及BIM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屬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北京市政總院與本公司訂立的先前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京市政總院

由於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屬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服務範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透過梁黃顧建築設計及深圳賈維斯將向北京市政總院提供設計及BIM服務，而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城市規劃設計、室內設計及BIM諮詢服務。

定價政策

將由北京市政總院支付且由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釐定，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BIM服務的範疇、種類、複雜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所需資源)按公平原則進一步磋商之後方可作實，並須載於將由本集團與北京市政總院訂立的個別合約，惟本集團就設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按一般商業收費基準，即相當於(或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設計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

在簽署個別合約之前釐定提呈予北京市政總院的服務收費基準時，合約價格會基於預計成本加利潤率，此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作基準，並確保提呈予北京市政總院的服務收費基準將相當於提呈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收費基準，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收費基準。

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劉江濤先生及劉勇先生(彼等亦分別為北京市政總院董事長及副總經理及就批准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服務費定價機制符合行業慣例，且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年期

除非按照框架協議條款終止，否則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設計及BIM服務	5,000,000 (相當於約 5,500,000港元)	5,000,000 (相當於約 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北京市政總院對設計及BIM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到北京市政總院負責的現有及預期項目。

內部控制

為確保(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本集團向北京市政總院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的營運部門監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定期更新市價，以便考慮就框架協議項下特定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按前述定價政策收取；

- (ii) 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每隔六個月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服務費基準及定價進行審閱及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以確保其不遜於提呈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基準；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對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進行審閱；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北京市政總院是在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多元專業化設計諮詢公司，成立超過六十年。北京市政總院的總部位於北京，在區內其他主要城市設有三十二個分支機構。其業務專注於市政基礎設施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城市設計、軌道交通、城市道路系統、橋樑、地下綜合管廊及其他多項領域。北京市政總院在多個國家級大型項目中擔任總顧問，項目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機場、2022年冬奧會延慶賽區、京津冀城際鐵路聯絡線及深圳前海項目。北京市政總院正積極參與在京津冀協同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新項目。

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北京市政總院在先前框架協議下的合作令人滿意，董事會認為該框架協議為本集團繼續創造一個綜合發展的機遇。董事會認為，與北京市政總院訂立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多方面裨益：

1. 與北京市政總院在其已獲項目進行合作，以提高收益；

2. 運用北京市政總院的業務網絡，提高獲得中國政府項目的成功率；
3. 為開拓業務發展機會鋪設更佳的地域覆蓋面；
4. 以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及
5. 以協同效應在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中獲得更多商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的合作將提高本公司收益及有助長遠發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自聯交所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事綜合建築設計及BIM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獲得AACSB名單的第一組，及在中國獲得甲級資質。

北京市政總院

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

北京市政總院成立於一九五五年，乃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具備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工程勘察綜合甲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其屬於科技創新企業，於工程建設項目整個過程中提供綜合服務，並為中國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的領導者。北京市政總院的綜合實力於下列範疇的專業設計及研究方面可見一斑：城市道路系統、高速公路系統、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公車快速交通系統、綜合交通樞紐、淡水及給排水系統、再生用水、固體廢物棄置及處理系統、河道整治、城市設計與景觀、城市地下空間開發利用、綜合地下共用設施系統、海綿城市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屬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由於執行董事劉江濤先生及劉勇先生於北京市政總院分別擔任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故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因此就有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並批准有關本公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上述年度上限）就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ACSB」	指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BIM」	指	建築資訊模型
「北京市政總院」	指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设计服務分包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黃顧建築設計」	指	梁黃顧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設計及BIM服務分包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賈維斯」	指	深圳前海賈維斯資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陳進思先生及蘇玲女士。

* 僅供識別